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技學系宋賢一教授希望入學 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2.09.06 11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5.26 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6.0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4.08.12 第319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9.11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生命科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生化科技學系（下稱生技系）為設置宋賢一教授希望入學獎助學金（下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以紀念宋賢一教授對弱勢學生的關愛，協助希望入學生（含學測希望組與特殊清寒學生）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勤學向上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宋賢一教授希望入學獎助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核發名額及金額：依「宋賢一教授希望入學獎助學金永續基金」專戶捐款及營收情形，每年核發若干名，每名二萬元。
- 三、本校生技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（下稱農化系）「希望入學」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（含學測希望組與特殊清寒學生）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得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向生技系提出申請。
 - （一）具當年度政府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（二）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者。
 - （三）具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推薦與證明者（以推薦函或證明書為憑）。
- 四、繳交文件：
 - （一）專用申請書（內含導師晤談意見）。
 - （二）自傳（內容須包含家境狀況及申請本助學金之原因等）。
 - （三）政府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政府特殊境遇證明，或特殊清寒情形之推薦函或證明書。
 - （四）上學年度全年成績單正本（大一新生免附）。
- 五、審查委員會：由生技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生技系專任教師二名及農化系專任教師二名，共五名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二系學生的申請案。
- 六、本獎助學金核發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獎助學金以單獨招生之「希望入學」學生優先核發。
 - （二）本獎助學金平均分上下二學期發放，經核准獎助之學生，應完成註冊入學始予核發。

【114.09.11 發布】

(三)本獎助學金不排擠學生受領其他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惟其他獎助學金明文規定排除本獎助學金者，從其規定。

(四)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不予追繳。

(五)本獎助學金發放後，如經發現有隱匿或造假等情事者，得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予追繳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